

公告编号：2024-014

证券代码：400092 证券简称：R 天宝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通知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12月30日，本院根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食品”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现定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10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4年

4月23日之前，会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短信发送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8日